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緊隨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關於制訂《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6. 關於回購新股(A股)股票及損害賠償的承諾函的議案

* 僅供識別

7. 關於各項承諾之履行的承諾函的議案
8. 關於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將回執及有關文件遞交或傳真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四、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